Q/FMT

抚顺市明俊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MT 0001S-2022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2022-XX-XX 发布 2022-XX-XX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,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;酸价、过氧化值参照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1014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制定制定;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参照 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制定。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抚顺市明俊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欣婷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调味料产品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陈醋、绵白糖、食用植物油、辣椒粉、花椒油、麻辣鲜调味料、酿造酱、芝麻、孜然、白胡椒粉、鸡粉调味料、十三香调味料、食用盐、味精为原料,经配料与辣椒红油(食用植物油加热和辣椒粉制成食用油与辣椒面混合状)混合搅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/T 4789.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30382 辣椒(整的或粉状)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/T 11761 芝麻
- GB/T 1445 绵白糖
-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

Q/FMT 0001S-2022

SB/T 10415 鸡粉调味料

GB/T 7900 白胡椒

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

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

GB/T 5461 食用盐

GB/T 22267 孜然

GB/T 20903 调味品分类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生产所用原、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辣椒粉: 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植物油油: 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3 花椒油: 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4 芝麻: 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3.1.5 绵白糖: 应符合 GB/T 1445 的规定。
- 3.1.6 陈醋: 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3.1.7 食用盐: 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8 酿造酱: 应符合GB 2718的规定。
- 3.1.9 麻辣鲜调味料: 应符合 Q/ZWST 0009S 的规定, 详见附录 A。
- 3.1.10 十三香调味品: 应符合 Q/ZWST 0001S 的规定, 详见附录 B。
- 3.1.11 白胡椒粉: 应符合 GB/T 7900 的规定。
- 3.1.12 孜然: 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- 3.1.13 味精: 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14 鸡粉调味料: 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3.1.15 生产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	77 15 17 17 1	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	在自然光下, 取适量
组织形态	呈油、料混合粘稠状态,内含辣椒粉、芝麻及孜然 颗粒,大小均匀、允许有明显的沉淀物质	试样置于白瓷碗中,观察 色泽和组织形态及杂质。 用嗅觉检测气味、口尝其
滋、气味	香辣浓郁,无不良滋气味,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	滋味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氯化物(以氯计)/(%)	\leqslant	10.0	GB 5009.44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	\leqslant	3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	\leqslant	0. 25	GB 5009. 227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\leqslant	0. 5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/(mg/kg)	\leqslant	0.9	GB 5009. 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\leqslant	5. 0	GB 5009. 2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75 D	采样方	案"及限量(若非	±∆.π∧.→->-+			
项 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	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^{2}	GB 4789.3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^{4}	10 ⁵	GB 4789.2	
沙门氏菌	5	0	0	_	GB 4789. 4	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	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2执行;						

3.5 食品添加剂

- 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- 3.6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Q/FMT 0001S-2022

生产用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,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,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的,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中随 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,分成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备检,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后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氯化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- 5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
- 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;
 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 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 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;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:
 - e)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 - f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- 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- 5.5.2 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合格,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玻璃瓶、塑料瓶或塑料袋,应分别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,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整洁、不得有破损。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。

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,避免日晒、雨淋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、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,与地面和墙壁保持一定距离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附录 A 麻辣鲜调味料

1 麻辣鲜调味料原料要求

- 1.1 食用盐: 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1.2 味精: 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1.3 辣椒: 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1.4 麦芽糊精: 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1.5 白砂糖: 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1.6 黑胡椒: 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1.7 花椒: 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1.8 酵母抽提物: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1.9 肉桂、干姜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1.10 八角、茴香: 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1.11 丁香: 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1.12 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: 应符合 QB/T 2845 和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1.13 琥珀酸二钠: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。
- 1.14 二氧化硅: 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1.15 洋葱粉: 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1.16 食品用香精: 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1.17 葱: 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、干燥、松散、无结块、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g,
色泽	具有原、辅料混合加工后特有的色泽	倒入一洁净白瓷盘内或
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,无异味	白纸上,自然光下用肉眼 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
滋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	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漱口,品其滋味

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X - X 100H 10					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
水分 / (%)	//	5. 0	GB 5009.3		
氯化物(以氯计)/(%)	W	33. 0	GB 5009.44		

Q/FMT 0001S-2022

表 2 续

氨基酸态氮(以N计)/(%)	≽	0.5	GB 5009. 235		
总氮 (以 N 计) / (%)	≥	0.8	GB 5009.5		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\leq	0.4	GB 5009.11		
铅(以Pb计)/(mg/kg)	€	1.0	GB 5009.12		
注: 总砷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附录 B 十三香调味品

1 十三香调味品原料要求

- 1.1 八角茴香: 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1.2 花椒: 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1.3 黑胡椒: 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1.4 肉豆蔻: 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- 1.5 甘草: 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1.6 丁香: 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1.7 小茴香、高良姜、橘皮、肉桂、干姜、山楂、砂仁和白芷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g,
色泽	具有原料混合加工后特有的色泽	倒入一洁净白瓷盘内或
气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之香气,无异味	白纸上,自然光下用肉眼 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
滋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	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漱口,品其滋味

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校2 连门指标				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
磨碎细度 (筛孔 0.63mm 筛上物残留量), g/100g	\leq	2. 5	GB/T 15691	
水分,g/100g	\leq	14. 0	GB 5009.3	
总灰分,g/100g	\leq	10.0	GB 5009.4	
酸不溶性灰分,g/100g	//	5. 0	GB 5009.4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//	2. 9	GB 5009.12	
a 展青霉素, μg/kg	//	20	GB 5009.185	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仅限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

抚顺市明俊调味品有限公司 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

由于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因此,抚顺市明俊调味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企业标准,目的作为产品的标准依据,对该产品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的依据。

二、标准主要内容制订依据

本标准适用于以陈醋、绵白糖、食用植物油、辣椒粉、花椒油、麻辣鲜调味料、酿造酱、芝麻、孜然、白胡椒粉、鸡粉调味料、十三香调味料、食用盐、味精为原料,经配料与辣椒红油(食用植物油加热和辣椒粉制成食用油与辣椒面混合状)混合搅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原料要求: 生产所用原、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辣椒粉: 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食用植物油油: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花椒油: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芝麻: 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绵白糖:应符合 GB/T 1445 的规定。

陈醋: 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食用盐: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酿造酱:应符合GB 2718的规定。

麻辣鲜调味料: 应符合 Q/ZWST 0009S 的规定,详见附录 A。

十三香调味品: 应符合 Q/ZWST 0001S 的规定, 详见附录 B。

白胡椒粉: 应符合 GB/T 7900 的规定。

孜然: 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
味精: 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鸡粉调味料: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
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生产工艺:

原料→配料→搅拌→灌装→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食用植物油→加热→辣椒红油

↑ 辣椒粉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,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:酸价、过氧化值参照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

物油》、GB 1014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制定制定;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参照 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制定。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三、标准编写的依据:

该产品没有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,有必要制定企业标准作为产品的标准依据,该产品所使用的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,无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原料,该企业标准书写格式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四、与现行有效参照的标准比较

编	松 湖電 口	企业标准的	引用标准的	依据	是否符合
号	检测项目 	检测指标值	检测指标值	(引用标准名称)	引用依据
	感官要求				
1	色泽 :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 色泽			
	 组织形态 :	呈往			
		态,内含辣椒粉、芝			
		麻及孜然颗粒,大小均匀、允许有明显的			
		沉淀物质			
	滋、气味:	香辣浓郁,无不良滋			
		气味, 具有该产品特 有的滋味			
	杂质: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	理化指标				
2	氯化物(以氯计)/(%):	≤10. 0			
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:	≤3.0	≤3	GB 2716	符合
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:	≤ 0. 25	≤ 0. 25	GB 2716	符合
	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:	≤0.5	≤0.5	GB 2762	符合
	铅(以Pb计)/(mg/kg):	≤0.9	≤1.0	GB 2762	严于
	黄曲霉毒素 B1/(μg/kg):	€5	≤5	GB 2761	符合
	微生物限量				
3	大肠菌群/ (CFU/g):	n=5, c=2, m=10	n=5, c=2, m=10	GB 10133	符合
		$M=10^2$	M=10 ² CFU/mL		
	菌落总数/(CFU/g):	$n=5, c=2, m=10^4$	$n=5, c=2, m=10^4$	GB 10133	符合
		$M=10^{5}$	$M=10^{5}$		
	沙门氏菌	n=5, c=0, m=0/25g	n=5, c=0, m=0/25g	GB 29921	符合
	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:	n=5, c=1, m=100,	n=5, c=1, m=100	GB 29921	符合
		M=1000	M=1000		

(检测项目包括感官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)